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校務會議通過日期:113.09.04

(一)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- 一、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 一貫課程暫行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,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,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,審查自編教科用書,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,進行學習評鑑,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,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三 、本會設委員二十七人,委員均為無給職,其組成方式如下: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: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(推)舉之代表,校長為當然委員(11人)。
 - (二)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: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(推)舉之代表,其人數不得少於 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,不在此限 (14人)。
 - (三)家長及社區代表: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,其人數為二人。 前項第二款之教師代表,應完成九年一貫課程產出型研習,且包括學校教師會 代表至少一人。

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:

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,結合全體教 師和社區資源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,內容包涵: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,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。
- (三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四)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,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五)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- (六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七)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八)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九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十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,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十一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,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十二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。任期自 8/1 起至隔年 7/31 止,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,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,每學期各兩次,以一月、三月、八月、十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八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,送所轄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,方能實施。
- 七 、本會由校長召集,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,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 人召集之。

- 八、本會開會時,須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方得議決,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 之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 、本會之行政工作,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要點

- 一、依據: 1.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。
 - 2.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二、目標:

- (一)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做法。
- (二)探討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時,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。
- (三)研討學校本位之課程結構。
- (四)結合社區資源,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五)建立教師發展、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,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
三、工作職責:

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,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二)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,將整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台中縣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及教學計畫。
- (四)擬定教科用書選用辦法,送校務會議決議。
- (五)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六)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- (七)決定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(三)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職掌

| 職稱 | 成員名稱 | | 主要任務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張美志 | | 1. 召集委員舉行會議。 |
| 日永八 | | | 2. 督導本校部定課程暨校本課程之推行。 |
| | 教務主任 郭盈傑 | | 1. 籌畫本校部定課程暨校本課程之規劃設 |
| 執行秘書 | | | 計。 |
| | | | 2.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。 |
| <i></i> | ノフ -L ハン キ | 林美珠 | 一、建構學校共同願景。 |
| 委員 | 行政代表 | 顏慶瑩 | 二、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。 |

| | | 曾鈺銘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| 林建安 |
| | | 林淑妙 |
| | | 呂琬琪 |
| | 各年級 | 張麗美 |
| | 教師代表 | 葉怡琇 |
| | V-2 V V P | 陳靜卿 |
| | | 簡郁雅 |
| | 語文 | 涂大節 |
| | 本土語 | 葉建宏 |
| | 英語 | 李玟澄 |
| | 數學 | 林士傑 |
| | 社會 | 葉怡琇 |
| | 自然生活科技 | 陳舜明 |
| 杀吕(炻) · | 藝術與人文 | 郭馨鎂 |
| 委員(領域老師代表) | 健康與體育 | 林美珠 |
| PPT(AC) | 綜合 | 郭盈傑 |
| | 生活 | 林淑妙 |
| | 資訊領域 | 林如洋 |
| | 彈性領域 | 林士傑 |
| | 特教代表 | 闕妤甄 |
| | | 劉瑞德 |
| | 家長代表 | 侯雅芬 |
| 委員 | 社區代表 | 侯金宗 |

三、研訂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、節數安排。 四、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暨補考辦法。 五、鼓勵教師專業成長,提升教學專業能力。 六、整合社會資源,建立學校支援系統。 七、溝通觀念,建立課程發展共識。